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中金岭南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由于当期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公司拟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公司经营业绩。

二、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铜、锌、铅、白银等。

2、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间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3、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套期保值制度，2016 年公司套期保值计划以公司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并且在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权限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存在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四、风险控制

1、2004年7月，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公司于2008年5月修订了上述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2、套期保值业务人员须理解及贯彻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与境外期货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必须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资格考试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考核，方能上岗开展境外期货业务。

3、设置专职风险管理人员，不与期货业务其他岗位交叉，直接对期货业务主管领导负责。

4、在已经确认对事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5、制定有效的风险测算、风险预警、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了解，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其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制定、更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制度，落实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

及责任追究机制；

2、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发，根据相关金属的预估业务量，在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权限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做好财务收支计划，杜绝投机行为。

